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溫室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農化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妥善管理系所屬之溫室，特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溫室(以下簡稱本溫室)為本系土壤化學研究室旁溫室及網室，以及農場溫室與兩側空地。
- 第三條 本溫室以支援本系教職員生在植物栽培方面之教學與研究用途。溫室登記使用以本系教師教學為優先，其他特殊用途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同意使用。
- 第四條 使用溫室前，須向各溫室負責人登記，並聲明使用期限，最長以一年為限，如需連續使用，須重新登記。
- 第五條 登記使用人為本系教師，大學部學生得由導師或本系授課教師具名下登記使用。
- 第六條 登記使用採預約制(申請表如附)，由各溫室負責人協調空間，如預約期間開始一週內未使用，即取消該次預約。
- 第七條 登記使用期間，使用人負有維護所分配空間清潔及病蟲害防治之責，使用完畢後一週內，須清理該空間所有私人物品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一年內使用各溫室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